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附民字第566號

原告 羅小柔

劉純維

被告 徐明州

優食台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ber Eats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

被告 林進德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ODPANDA TAIWAN CO., LTD)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方俊強

被告 吳承儒

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2號妨害秩序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法官 黃怡文

法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君